# **选矿厂承包合同**

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为加强甲方选矿厂的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确保选矿产品的质量和回收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选矿厂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方式和期限**

1.1 实行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即包括选矿厂除精矿打包装卸车工序外所有工序中耗费的材料、人工、电力、设备配件及设备维修等全部费用。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

1.2 通过清产核资，在发包时，被承包企业的总资产为    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为    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为    元人民币；

1.3 承包期间净资产应保持或增值总额不低于    万元，其中    年    万元；    年    万元；……。

1.4 企业资产的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    ％；固定资产净值率    ％。

1.5 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        。

1.6 新产品开发    项，主要新产品是        。

1.7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总额    元；    年为    ；    年为    元；……。

1.8 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 或债务的处理：        。

1.9 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的处理：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清产核资的原则：        ；计价办法：        ；移交程序：        。

1.10 本合同期限定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价格**

2.1 原矿取料运输到破碎（破碎工序），球磨工序，浮选工序，及选矿厂设备电器维修。

2.2 按入选原矿每吨    元包干。

2.3 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数额： 承包方按    （递增）    ％ 比例上交承包金。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时间按    计算，即：    年    月交    元；    年    月交    元；……。

2.4 承包经营风险担保：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 数额为人民币    元。风险保证金、保函须以银行不可撤销、甲方可以单方面提款的形式提供。

2.5 企业留利部分：生产发展基金    ％，福利基金    ％，奖励基金    ％。

### **第三条 质量及奖罚要求**

3.1 铅精矿品位必须达到55度以上；锌精矿品位必须达到50度以上。

3.2 铅精矿的富含质量，锌不能超过5％；铜不能超过1％；硫不能超过15％。锌精矿的富含质量，铅不能超过5％；铜不能超过1％；硫不能超过15％。

3.3 选矿综合回收率必须达到92%；

3.4 选矿回收率达到92%后，每增加1%回收率，甲方奖励乙方每吨精矿30元；每降低1%回收率，甲方扣罚乙方每吨精矿30元。

3.5 铅、锌精矿的质量如果达不到规定标准，造成精矿等级降低而减价的，甲方按实际减价金额扣罚乙方。

3.6 铅精矿富含锌超过约定标准，超标部分，甲方按铅精矿的当月最高市场价格扣罚乙方。锌精矿富含铅超过约定标准，超标部分，甲方按锌精矿的当月最高市场价格扣罚乙方。

3.7 乙方每天（24小时）入选（原矿）量规定为    吨。入选量每天少于    吨，每少    吨，甲方按合同包干价格加倍扣罚乙方。

3.8 乙方每月正常生产规定为    天。正常生产少于    天，每少一日扣罚乙方生产固定费用    元。

3.9 甲方因水、电问题及原矿供应量不足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适当补助乙方浮选工和维修工共    人工资及其他人员适当生活费用。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不计生活费。

### **第四条 承包期间的其他安排**

4.1 入选原矿的吨位计量以过磅或其它经双方确认的计量方法为准。每吨入选原矿固定扣除含水量（水分）    ％。

4.2 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选矿厂进行首次设备检修，甲方补贴乙方首次设备检修费用计    元。设备检修的必备配件及材料由甲方负责。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设备检修的配件、材料移交甲方。

4.4 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本合同而与其它企业或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按如下约定处理：        。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正常的生产管理职权；

（2）负责办理本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3）享有向乙方收取承包费用的权利；

（4）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利；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接受甲方的监督；应于每    月（季）的    日前向甲方报送企业财务报表；

（3）对被承包企业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 抵押、出租、赠送等；

（4）依法履行缴纳承包费用的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或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管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相应调整当年的承包费用或延长承包期限；如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达到    日，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    日内不能上交承包费用的    ％，甲方有权收缴乙方的风险抵押金或按银行保函提取风险保证金。连续    个月未按合同规定上缴承包费用，或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甲方除有权收缴乙方的风险抵押金或按银行保函提取风险保证金外，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元；

6.3 承包经营期间，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于    个月前与对方协商，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7.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